

#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。

- 一、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。
- 二、符合「教師培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施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年齡概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。人事室，TEL：2831-6834 轉 282

肆、報名方式：掛號郵寄或親自（委託者請攜委託書）辦理者，請於上班日至人事室洽辦。

伍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公民科教師。
- 二、獲聘者第一年為專任代理教師，經教學評核合於本校需要者，次年聘為專任教師。
- 三、上述獲聘之教師經整體評核學、經歷後，得於第一年聘為專任教師或為因應教學及行政上之需要，兼任行政職之處室主任、組長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筆試、試教及口試。凡符合上列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應繳表件，經書面審查後另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柒、甄選時間：107 年 6 月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高級中學各教室。

玖、應繳表件：

- 一、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（具合格教師證，惟尚未核發者緩繳）
- 四、最近二年考核證明書。（尚無考核通知書者免繳）
- 五、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- 六、個人簡歷表一份。
- 七、報名表（附照片）。

拾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個別通知並網路公告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約定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拾壹、附 則：

- 一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、除註銷甄選資格外、如涉及刑責、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甄選錄取者經簽約後、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徵。
- 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日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科目		准考證號碼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 ) 歲	性別		身分證號碼			
通訊處				連絡電話	公：		
					宅：		
					手機：		
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日	貼 照 片	
	高中(職)						
	大學						
	研究所						
經歷暨現職	服務學校(機關)	職稱	工 作		起 迄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					年 月 → 年 月		
填表人簽章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報考人勿填寫	報名手續記錄：						
	( 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。						
	( ) 繳驗教師合格證明文件暨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考核證明(正本驗還，影本收繳)						
	( ) 報名費免繳。						
	審查、考選暨錄取記錄：						
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列冊編號	繳交報名費	填發准考證
	筆試記錄：						
	考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		筆試成績		
複試記錄：							
考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複試成績			
甄選結果	分數	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